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横栏罚听告字[2024]第 1-012 号

名称：中山市广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CFJMK89Y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华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 28 号第一幢一楼之八

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加工项目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、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执法证据图片》、《租赁合同》、《中山市广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、《杨志华身份证》、《送货单》、《2024 年 4、5、6 月开支流水明细表》、《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》（HLCW24071001）及送达回证、《视频证据》、《采样原始记录》、《采样人员、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》、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粤中横栏调询通字[2024]第 1-006 号）及送达回证、《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粤中横栏责改字[2024]第 1-080 号）以及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按照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§1.8裁量标准，你单位属于“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20%；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（0%）；产排污情况未排放污染物（0%）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；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（0%）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（0%）；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（含本次）1次（0%）；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（0%）”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三镇

执法

6900

裁量档次。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恺琦（19121197707）、李培顺（1912119755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201室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5年2月25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